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內部監督與風險控制，強化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營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僅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選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公司經選舉產生的作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動獲得候選人資格，無須提名，如果只有一名作為專業會計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自動當選。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作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委員會工作;如果有兩名以上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席由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以上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其委員資格自動失效。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形,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部為具體工作執行機構,負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編製實施、出具內部審計報告、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及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其它事項。公司內部審計部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或續聘外部審計機構,以及確定相關審計費用和聘用條款,並報董事會批准;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工作程序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在外部審計機構工作開始前與其討論工作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任或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和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至少每年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 (五)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內部審計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六)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七)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八)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九) 就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 審閱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經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及
- (十一)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具有下列權限：

- (一) 有權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財務會計機構的工作匯報，定期取得公司內外部審計報告、財務報告。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內部審計機構、外部審計機構進行特別審計，提供有關工作或諮詢報告，也可以聘請有關法律顧問，取得有關法律諮詢意見。

有權取得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重要投資事項報告、重要的合同與協議等委員會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
- (二) 有權走訪外部審計與諮詢機構、重要客戶與供應商、重要債權與債務人。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開展專項調查工作，如實地考察、盤點資產、函證重要債權債務、向當事人調查取證等。
- (三)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四)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報告；
- (三) 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四)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五)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六) 公司重大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的審計報告；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部提供的報告或材料進行評議，就相關事項作出決議，並將書面決議及相關材料呈報董事會，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四)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全面、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是否合法合規；
- (五) 公司的財務部門、審計部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議工作程序如下：

- (一)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由審計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

- (二) 審計委員會應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原則上應形成書面意見；
- (四) 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審計委員會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原則上應形成書面意見；
- (五) 財務會計審計報告完成後，審計委員會需就是否同意該報告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 (六)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告的同時，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或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每季度召開1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一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但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委員委託。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通過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委員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或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審計部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非委員會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同時，當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審計委員會所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時，存在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回避該事項的表決。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或公司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中所稱「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